

2026 年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N3 标段：全膜播种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SZC2026-013G-HT

项目名称：2026 年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N3 标段：全膜播种机）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项目批复为准）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靖边县锋瑞农机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4MA70351M49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宁条梁镇大滩村

法定代表人：刘志瑞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长庆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69756000000860

行号: 105806500021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价款

根据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编号: HSZC2026-013G),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采购事宜约定如下: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全膜双垄沟播种机, 品牌为锋瑞/喜神, 型号 2QFM-2 型, 采购数量共计 30 台, 单台单价 13571.97 元。

1.2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柒仟壹佰伍拾玖元整(¥407159.00 元), 本价格为固定包干价, 包含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费、保险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 乙方承诺所供货物及配套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采购要求及成交通知书执行, 产品质量标准统一, 若出现规格、质量不符情况, 乙方无条件更换货品, 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条 交货与安装调试

2.1 交货时间：乙方须在 2026 年 5 月 7 日前，将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乡镇服务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式交付使用，逾期交货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2.2 交货方式与责任：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安装全过程，途中产生的损耗、损坏、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交货时一并交付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及正规发票等相关资料。

2.3 安装调试要求：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完成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安装完毕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实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方法。

第三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3.1 验收依据：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3.2 验收流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据，验收不合格，

乙方限期七天内整改完毕，整改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质量异议期：验收合格十日之内，甲方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缺陷，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处理。

第四条 付款方式与发票要求

4.1 付款进度：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九十五，合计 386801.05 元。剩余百分之五货款 20357.95 元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

4.2 发票要求：乙方须开具正规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与采购货物一致，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乙方承诺交付产品均为全新合格货品，严格遵守国家农机三包政策。整体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当日起为期一年，质保范围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更换，无法维修设备及时更换全新同型号产品。

5.2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乙方在本市设有固定售后网点，每年定期上门回访检修两次，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按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验收、办理款项支付；为乙方施工安装提供场地协调等必要协助；全程监督货物质量与施工进度，对不合格内容有权要求整改；配合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相关流程。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供货安装；合同签订七日之内完成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手续；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审核；严禁私自转包分包本项目工程；妥善保管甲方相关资料信息，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所有款项，并赔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违约金。

7.2 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乙方无偿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售后服务未按约定履行，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7.3 甲方无故拖延付款，按照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因资料不全、财政拨款原因造成延期付款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后履行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双方优先协商处理，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一份，采购机构备案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5月3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靖边县锋瑞农机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志瑞

日期：2016年5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盖章：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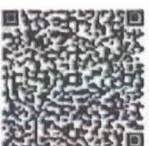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4MA7033TM9J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或扫描电子营业执照附件扫码查验。

名称 靖边县锋瑞农机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志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仅限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肥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5日至2046年01月19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宁条梁镇大滩村小组

登记机关 靖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05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12月05日14时57分48秒由刘志瑞(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FAAAbNQCdERjEXWhj1+DorSlcV3dR3gcTtwgXlMS41VhglhAJzwWwCz3kbnF2C74bnPDj4HEuILFMULd2WGS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靖边县锋瑞农机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97560000008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长庆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志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5001399401



行号: 105806500021

2020 年 08 月 04 日

姓名 刘志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 月 2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宁条梁镇大滩村小组0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5198101020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靖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2.05-2039.12.05